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程序

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 年 3 月 23 日，《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下称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2、落款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5 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下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刘丹丹监事告知本所律师如下信息

1、除了收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两份文书以外，没有收到其他文书。

2、2021 年 3 月 25 日会议主持人没有就“提议监事”及其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作出任何说明。

3、刘丹丹监事认为本次会议是在没有“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单方召集和主持下召开的。

三、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本次会议是在没有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下召开”是真实的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两份文书上确实没有提及“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信息。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提及召开的理由是“监事会为回复说明上述问题，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受本次作业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设定刘丹丹监事提供的“2021 年 3 月 25 日会议主持人没有就提议监事和书面提议作出任何说明”是真实的，依据目前的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

是在没有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下召开”符合高度盖然性原则，因此根据证据规则，“本次会议是在没有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下召开”是真实的。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程序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2 款之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之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均未体现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议监事”，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之规定。

4、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之规定，“提议监事”应当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且明确规定了“书面提议”应当载明：提议监事的姓名；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均未体现本次监事会会议“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之规定。

5、即使是监事袁照云以“提议监事”的身份，向监事会主席袁照云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1款之规定，其提议程序也必须：由监事袁照云以“提议监事”的身份，向监事会主席袁照云提交经“提议监事袁照云”签字的“书面提议”；因为“本次会议是在没有提议监事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的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下召开”为真，所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程序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程序没有“提议监事”，也没有“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提议程序违反《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程序不符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 1 款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济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侯玫红

负责人：杨振锋

经办律师：卜伟文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